

共 青 团 陕 西 省 委
中 共 陕 西 省 委 政 法 委 员 会
陕 西 省 国 防 科 技 工 业 办 公 室
中 共 陕 西 省 委 直 属 机 关 工 委
中 共 陕 西 省 委 教 育 工 委
中 共 陕 西 省 委 科 技 工 委
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
陕 西 省 青 年 联 合 会

陕团联发〔2026〕18号

共青团陕西省委 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
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等关于开展第十四届
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——寻找身边的
陕西好青年”宣传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）团委，省直各团工委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

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着力加强青少年精神素养培育，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团省委联合相关部门，共同开展第十四届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—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宣传选树活动，充分发挥青年典型示范带动作用，引领广大青年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、谱写陕西新篇、争做西部示范贡献力量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通过广泛开展事迹分享、报告宣讲、产品传播等形式，大力培育宣传可亲可信可学的向上向善陕西好青年，不断增强青少年学习典型的参与性、互动性和实践性，用真人、真事、真情塑造全省青少年奋发向上、崇德向善的精神面貌，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，谱写陕西新篇、争做西部示范贡献力量。

二、活动组织

主办单位：团省委、省委政法委、省国防科工办、省委直属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委科技工委、省国资委、省青联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精心组织“好青年”的推选培育。各级团组织在本地区、本领域广泛开展“陕西好青年”推选活动，充分动员各领域团员青年深入学习、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向广大青年提出的重要要求，聚焦身边人、身边事，积极寻找、发掘、宣传本地区、本行业的优秀青年典型，从爱岗敬业、技能卓越、科技创新、崇德向善、创业实践、文化传承、乡村振兴、勤学励志8个方向，

动员团员青年积极参与第十四届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—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宣传选树活动，引领和带动广大团员青年自觉向身边的榜样学习，形成见贤思齐、争当先进的生动局面。

（二）广泛开展分享团走基层活动。团省委将在推选结束后，结合“青年讲师团”计划，组织青年典型和青年讲师开展“建功‘十五五’·青春挺膺担当”主题示范性宣讲活动。各级团组织要参照这一做法，结合本级青年讲师团、主题团日等工作和活动，组织各类青年典型组建宣讲团，走进校园讲堂、工厂车间等青年聚集地，开展面对面、互动化的分享活动，宣传典型的成长奋斗故事，传递思想力量、回应青年关切、解答青年疑惑。市级团委不少于2场、县级团委不少于1场。要充分调动基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结合各地实际创新形式载体，推动活动深入基层、直达青少年。

（三）大力推动好青年故事在网上传播。充分利用互联网传播特点，运用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和语言，开展网上宣传活动，推动好青年故事在全社会覆盖更广泛、传播更深入、影响更持久。团省委将持续推出“闪光吧，青春”栏目，宣传介绍优秀好青年代表，引领青年学习典型、成为典型。各级团属新媒体平台要通过在线直播、视频展播、网络访谈、话题讨论等形式，生动讲述各行各业“陕西好青年”追梦圆梦的鲜活故事，分享广大青年学习榜样的真切感受，展现各级团组织开展主题活动的生动场景，让向上向善的青春正能量充盈网络空间。

（四）深入开展青少年道德实践活动。推动团的各级组织、

各条战线，特别是基层团支部，以自己身边的“陕西好青年”为榜样，广泛开展主题团课、理论学习、征文演讲、研讨交流等学习教育活动，分享学习感受，明确成长方向。各地区各领域团组织要结合实际和青年特点，进一步提升“陕西好青年”活动品牌引领力，大力开展岗位建功、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公益行动等实践活动，引导广大青年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要求体现在实际生活上、落实到具体行动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统筹推进。“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宣传选树活动，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、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和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实践载体，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、团十九大各项工作部署和全省“三个年”活动，注重把握工作节奏，稳妥有序地安排好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广泛发动，精心组织。要坚持发掘基层一线青年典型的原则，通过层层动员，充分调动基层青年积极性，广泛发动各领域各行业青年积极参与，使分享、宣传、实践各个环节衔接成为教育引导青年的过程。要注重与各类青年典型评选和故事征集活动的统筹衔接，把“陕西好青年”的推选、宣传和分享同“五四青年奖章”“新时代青年先锋”等工作结合起来，使青年典型具有充分的代表性和示范性。

（三）大力宣传，扩大影响。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，坚持

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，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。要发挥好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互联网等各类媒体的优势大力开展宣传，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和传播载体，着力扩大活动覆盖面和影响力，形成全社会持续关注、广泛覆盖的集中声势。

（四）严肃纪律，规范程序。推选活动要严格按照程序组织，市级团委要严把质量关口，杜绝人情推荐、高压推荐，坚持实事求是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、诬陷诽谤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参选资格，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联系人：张玉军 张力方

电话：029-88403732

电子信箱：xcb88418209@126.com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 158 号团省委宣传部

附件：第十四届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宣传选树活动推选办法



共青团陕西省委
陕西省委员会



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



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



中共陕西省委直属机关工委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



中共陕西省委科技工委



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陕西省青年联合会
2026年6月23日

附件

第十四届“‘中国梦·青年志’ —寻找身边的陕西好青年”宣传选树活动 推选办法

一、活动宗旨

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团十九大各项工作部署为指导，引导青少年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健康成长为目标，推动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回信精神有效落实。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组织动员广大青年聚焦身边人、身边事，积极寻找、发现、宣传基层一线的“陕西好青年”，以可亲、可信、可学的榜样力量，树立奋发向上、崇德向善的鲜明价值导向，努力培养和造就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

二、参与条件

坚持面向各行各业，侧重一线、倾向基层，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、广泛性和代表性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自觉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2. 年龄在 18 至 40 周岁之间（1986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出生）在陕西定居（学习、工作）的青年；
3. 勤于学习、善于创造、甘于奉献，事迹突出；
4. 遵纪守法、品德高尚、作风正派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三、不予推荐的情况

1. 政治立场不坚定，存在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人员。

2. 正在接受组织调查、司法审查，或近三年内受过党纪政务处分、行政处罚，以及存在违法违纪行为尚未处理完毕的人员。

3. 存在学术不端、商业欺诈、失信失德等严重不良行为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人员。

4. 正处级（含）以上公务员。

5. 已获过省级及以上“青年五四奖章”“新时代青年先锋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“陕西好青年”等荣誉的人员。

四、申报标准

侧重一线、倾向基层，最终推选产生 10 名“陕西好青年”。推荐人选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爱岗敬业方向：在本职岗位连续工作 2 年以上，业务能力突出，工作业绩在单位或行业内排名靠前，近 2 年考核结果均为优秀。主动承担急难险重任务，在关键时期或重大项目中发挥骨干作用，在团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 技能卓越方向：深耕一线岗位，熟练掌握专业技能，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；在技术革新、工艺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，获得发明专利、技术创新奖项或推动企业、行业生产效率提升；传承工匠精神，在行业内形成示范效应。

3. 科技创新方向：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，在科

技前沿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；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/EI 等高水平论文，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项；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，形成产业化应用，创造经济效益或产生显著社会效益。

4. 崇德向善方向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道德情操高尚，积极传承文明家风、弘扬家庭美德；热心公益，志愿奉献，乐于助人；在面对违法犯罪、自然灾害等危险时，挺身而出、见义勇为，事迹被市级以上媒体报道，在社会上具有良好口碑和信誉。

5. 创业实践方向：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；创新商业模式或运营机制，在产品、服务、管理等方面有独特创新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在乡村振兴、扶贫助困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展现良好社会担当。

6. 文化传承方向：系统掌握非遗技艺、传统艺术等文化遗产，创新发展并培养传承人；积极保护、研究、传承、宣传文化遗产和各地各民族特色文化，在推动传承优秀文化中起到积极作用；能通过文学创作、文艺表演等形式传播创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。

7. 乡村振兴方向：长期扎根乡村基层一线，在乡村治理、生态建设、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；带领周围群众脱贫致富，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；推广新技术、新模式，推动农产品电商、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，为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。

8. 勤学励志方向：逆境中坚持学业并取得优异成绩，积极参与实习实践，能将理论有效应用于实际解决问题，励志事迹

具有感染力与示范意义；连续两年获校级一等奖学金以上；主动分享学习经验，积极团结帮助同学，获师生广泛认可。

五、活动阶段

“陕西好青年”推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做到群众公认。

（一）申报阶段（即日起至7月17日）

在陕西共青团官网（www.sxgqt.org.cn）“陕西好青年”专栏开通申报端口，以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方式进行申报。

组织推荐由各团市委、省直各团工委、各协办单位按照优中选优原则，逐级推荐，各团市委、省直各团工委、各协办单位可推荐“陕西好青年”人选分别不超过**2名**。

个人自荐由符合条件的青年自行在网上进行申报，各团市委、省直各团工委需通过管理后台对本地区、本系统领域所有自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核，给出“推荐”或“不推荐”的审核意见，推荐名额不限。

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17日17:00，审核截止日期为7月24日17:00。

（二）初选阶段（8月17日前）

由团省委宣传部严格按推选条件，召开部务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审议，择优遴选出20名初选人员名单。

（三）资格复核阶段（8月25日前）

团省委宣传部将初选人员名单反馈至所属市级团委、省直各团工委及协办单位。各团市委、省直各团工委对所属地区、系统、领域的初选人员进行信息复审，填写《2026年“陕西好

青年”市级团委推荐表》(附件),加盖公章,上报至团省委宣传部。

(四) 网络展示阶段(9月19日前)

团省委“三秦青年”微信公众号对所有通过资格复核的初选人员进行网络风采展示。

(五) 评审会评议阶段(10月15日前)

团省委组织活动主办单位代表、往届好青年代表、社会青年代表组成评审团召开评审会。严格根据参选人员事迹优中选优,并综合考虑地区分布、行业分布等因素,对候选人进行审议投票,确定10名“陕西好青年”人选建议名单。

(六) 确定人选及公示阶段(10月30日前)

团省委班子集体研究审定“陕西好青年”好青年人选,并对人选名单进行网络公示,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根据公示情况公布下发活动结果通报,适时召开“陕西好青年”颁奖典礼,向本届“陕西好青年”颁发证书、奖牌。

(七) 宣传实践阶段

组织推选出的好青年人选,通过广泛开展事迹分享、报告宣讲、主题团课、理论学习、征文演讲、研讨交流等学习教育活动,走进青年聚集地,开展面对面、互动化的实践活动,激励引领全省青少年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,谱写陕西新篇、争做西部示范贡献力量。

六、陕西好青年推荐平台操作说明

1. 系统网址: 陕西共青团官网(www.sxgqt.org.cn) 首页“陕西好青年”专栏。

2. 开放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15 日 17: 00。7 月 15 日 17 时停止接收申报资料。7 月 25 日 17: 00 停止市级团委审核工作。

3. 组织推荐申报方式：各团市委、省直各团工委通过管理员账号登录，点击“组织推荐录入”，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人选信息及图片，并提交推荐材料。

4. 自荐申报方式：由申报人注册并登录系统，选择申报好青年类别及所属地区、系统，并按照规定填写上传相关信息及图片。上传推荐表时，点击页面下方“导出推荐表”将自动生成表格，征求所在单位意见加盖公章后上传。自由职业者直接上传推荐表即可。

5. 自荐审核方式：各团市委、省直各团工委登录系统后点击“自荐人选列表”，在“操作”栏中，点击“推荐”或“不推荐”完成审核。审核环节结束前，审核意见可修改。各单位要实时关注此页面，及时对自荐人员进行审核。

6. 各市级团委对组织推荐对象需集中填写市级团委推荐表。